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153512101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平江军信环保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平江县瓮江镇塔兴村水对组

项目名称 平江县市政污泥与生活（餐厨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
2026 年度自行监测 4 月份

项目地址 湖南省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

样品类型 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96653D73A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：A2260153512101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
邮政编码：410199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731-82757312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731-82757302，82757303

编制： 周苗苗
审核： 夏丹

签发： 汪颖
签发人职位： 技术负责人
签发日期： 2026/04/29

一、基础信息

项目名称	平江县市政污泥与生活（餐厨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 2026 年度自行监测 4 月份		
项目地址	湖南省平江县瓮江镇英集村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检测日期	2026-04-13~2026-04-15
采样人员	高钱勇、武兴结		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气 (有组织)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	详见表 4-1
备注: 1.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气 (有组织)	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mg/m ³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TTE20231665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0.0002mg/m 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 ³	
	铊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 ³	
	铋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 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 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 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 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153512101

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
样品类型	废气 (有组织)						
采样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HJ/T397-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					
采样日期	2026-04-13	检测日期	2026-04-13~2026-04-15				
检测结果: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囱 19 米 采样平台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05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ND	ND	ND	ND	0.1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7×10 ⁻⁴	2.17×10 ⁻⁴	1.29×10 ⁻⁴	1.61×10 ⁻⁴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8.84×10 ⁻⁵	1.23×10 ⁻⁴	7.68×10 ⁻⁵	9.61×10 ⁻⁵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9.0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⁵	8.7×10 ⁻⁶	1.1×10 ⁻⁵	---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8.75×10 ⁻⁴	6.68×10 ⁻⁴	6.80×10 ⁻⁴	7.41×10 ⁻⁴	---
		折算浓度 mg/m ³	5.65×10 ⁻⁴	3.77×10 ⁻⁴	4.05×10 ⁻⁴	4.49×10 ⁻⁴	---
		排放速率 kg/h	5.7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---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153512101

第 6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囱 19 米 采样 平台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3.93×10 ⁻³	1.65×10 ⁻³	3.79×10 ⁻³	3.12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93×10 ⁻³	1.65×10 ⁻³	3.79×10 ⁻³	3.1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6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156	1.21×10 ⁻³	2.25×10 ⁻³	6.3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01	6.84×10 ⁻⁴	1.34×10 ⁻³	4.04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³	8.0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⁴	---	
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59×10 ⁻⁴	5.18×10 ⁻⁵	6.68×10 ⁻⁵	9.25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03×10 ⁻⁴	2.93×10 ⁻⁵	3.98×10 ⁻⁵	5.74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⁵	3.4×10 ⁻⁶	4.5×10 ⁻⁶	6.0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5.19×10 ⁻⁴	4.26×10 ⁻⁴	3.62×10 ⁻⁴	4.3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3.35×10 ⁻⁴	2.41×10 ⁻⁴	2.15×10 ⁻⁴	2.6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4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1.73×10 ⁻³	5.77×10 ⁻⁴	8.19×10 ⁻⁴	1.0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12×10 ⁻³	3.26×10 ⁻⁴	4.88×10 ⁻⁴	6.4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⁴	3.8×10 ⁻⁵	5.5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2.14×10 ⁻³	5.00×10 ⁻⁴	1.14×10 ⁻³	1.2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1.38×10 ⁻³	2.82×10 ⁻⁴	6.79×10 ⁻⁴	7.8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3.3×10 ⁻⁵	7.7×10 ⁻⁵	8.3×10 ⁻⁵	---	
	锑、 砷、 铅、 铬、 钴、 铜、 锰、 镍 及其化 合物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251	5.30×10 ⁻³	9.24×10 ⁻³	0.0132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 ³	0.0162	2.99×10 ⁻³	5.50×10 ⁻³	8.23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³	3.5×10 ⁻⁴	6.2×10 ⁻⁴	8.6×10 ⁻⁴	---	

华测检测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60153512101

第 7 页 共 7 页

续上表:

烟气参数	烟气温度°C	烟气流速 m/s	烟气含湿量%	烟气含氧量%	烟气流量 N m ³ /h
第一次	153	15.9	28.4	5.5	65619
第二次	154	17.0	32.0	3.3	65974
第三次	155	17.4	33.0	4.2	67305

备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2.“-”表示 GB 18484-2020 标准中表 3 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: 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